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郁庭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2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郁庭犯背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郁庭於民國112年4月7日12時50分許，在位於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由柯昇濤擔任堂主之「臺中府德品堂」，受柯昇濤委託代為向廠商蕭曉強訂購平安米，並於112年4月8日向柯昇濤表示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4,000元，柯昇濤因而於112年4月10日10時59分匯款14,000元至張郁庭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詎張郁庭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違背任務未支付價金予蕭曉強。嗣蕭曉強發貨後通知柯昇濤尚未付款，經柯昇濤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張郁庭所犯刑法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01 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02 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03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04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06 第69頁），並經證人即「臺中府德品堂」財務委員王慧玲於
07 警詢及偵訊時、證人蕭曉強於警詢時證述屬實，復有被告與
08 被害人柯昇濤之對話紀錄截圖、柯昇濤與蕭曉強之對話紀錄
09 截圖、被告與蕭曉強之對話紀錄截圖、柯昇濤付款之交易明
10 細截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
11 料及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7月22日函
12 及職務報告、被告之聯邦商業銀行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00
13 0號帳戶資料附卷可考。被告之自白與相關證據均相符合，
14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應堪認定。

15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6 (一)核被告張郁庭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17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18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此為檢察官就被
19 告有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概括性規定，非謂除有罪事
20 實之外，其他即可不必負舉證責任。此一舉證責任之範圍，
21 除犯罪構成事實（包括屬於犯罪構成要件要素之時間、地
22 點、手段、身分、機會或行為時之特別情狀等事實）、違法
23 性、有責性及處罰條件等事實外，尚包括刑罰加重事實之存
24 在及減輕或免除事實之不存在。累犯事實之有無，雖與被告
25 是否有罪無關，然係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
26 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就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
27 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包括遴選至外役監受刑、行刑累
28 進處遇、假釋條件等之考量），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
29 舉證責任。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法院
30 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指出
31 證明方法等旨，申明除檢察官應就被告加重其刑之事實負舉

01 證責任外，檢察官基於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客觀注意義務規
02 定，主張被告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實，或否認被告主張有
03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實，關於此等事實之存否，均應指出證
04 明之方法。故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
05 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06 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
07 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
08 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
09 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
10 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
11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
12 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
13 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
14 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
15 之違法。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
16 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
17 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
18 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
19 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
20 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既已列為量刑審
21 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重複評價
22 禁止之精神，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以該業經列為
23 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原判決
24 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5 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存在與
26 否，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但係作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
27 加重事實，實質上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對被告而言，
28 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
29 張及實質舉證責任。衡諸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採行改良式當
30 事人進行主義，但關於起訴方式，仍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
31 度，而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類型上既屬於「準犯罪構成事

01 實」，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3項之規
02 定，於起訴書記載此部分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
03 院。又證據以其是否由其他證據而生，可區分為原始證據及
04 派生證據。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司
05 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
06 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證據，而屬派生證據。鑑於
07 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核心，法庭活動藉之可追求
08 實體真實與程序正義，然若直接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
09 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
10 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
11 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
12 （例如勘驗、鑑定），以確保內容之同一、真實；惟當事人
13 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
14 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
1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要旨亦可供參
16 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
17 第80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又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高
18 等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交上易字第65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
19 月，上開2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3月
20 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1 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0至23頁）。本件檢察官起訴書犯
22 罪事實欄載明「張郁庭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23 法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80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又因
24 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高等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交上易字第6
25 5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上開2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6 5月確定，於民國111年3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語
27 （見本院卷第7頁），並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記載「被
28 告前經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
29 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30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31 犯」等語（見本院卷第10頁），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1 表、執行案件資料表、本院109年度中交簡字第801號判決為
02 證（見本院卷第73至79頁），本院審理時向被告提示上開
03 後，被告亦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是檢察
04 官已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進而具
05 體說明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前案資料與本案
06 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以及釋明其執畢日期，並非單純空泛
07 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而已，足見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08 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嗣經本院對被告前案紀
09 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本院109年度中交簡字第801號判決
10 踐行文書證據之調查程序，被告均不爭執，堪認檢察官就被
11 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惟本院
12 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且前案係易科罰金執行完
13 畢，並未入監執行，尚難遽認被告有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之
14 情形，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就其前科
15 素行，於量刑部分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16 之審酌事項予以評價。

17 (三)本院審酌被告有公共危險、過失傷害、詐欺、偽造文書等前
18 科紀錄，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
19 告受被害人委託代為向廠商訂購平安米，竟違背任務未將價
20 金交予蕭曉強，有負被害人之信任，並考量被告因而獲取之
21 犯罪所得不高，於偵查中雖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
22 幡然悔悟坦承犯行，並未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賠償被
23 害人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從業及家
24 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被告於本案獲取14,000元之不法所得並未扣案，且未實際發
27 還被害人，自應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並諭知於
28 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吳詩琳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13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14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15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